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12/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5/12/1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3月6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SBS, JP (主席)
梁繼昌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廖長江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姚繼卓先生

公司註冊處

副首席律師(公司法改革)
麥錦羅女士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薛花嘉詩女士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政府律師
卓芷穎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667/12-13(01)—— 因應2013年2月27日
號文件 會議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動一
覽表

立法會CB(1)667/12-13(02)—— 政府當局對2013年
號文件 2月27日會議上所
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667/12-13(03)—— 政府當局提供關於
號文件 《公司(董事報告)
規例》及《公司(財
務摘要報告)規例》
的修訂建議的文件

立法會CB(1)667/12-13(04)—— 香港董事學會於
號文件 2013年2月26日就
根據新《公司條例》
訂立的若干附屬法
例表達意見的函件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1)667/12-13(05)—— 政府當局因應香港
號文件 董事學會於2013年
2月26日就其對根
據新《公司條例》
訂立的若干附屬法
例的意見發出的函
件作出的回應)

其他有關文件

(2013年第7號法律公告—— 《公司(公司名稱所
用字詞)令》

2013年第8號法律公告—— 《公司(披露公司名
稱及是否有限公司)
規例》

2013年第9號法律公告—— 《公司(會計準則
(訂明團體))規例》

2013年第10號法律公告—— 《公司(董事報告)
規例》

2013年第11號法律公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檔號：CBT/7/6C——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23/12-13——法律事務部報告
號文件

立法會CB(1)579/12-13(01)——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號文件 關於"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610/12-13(01)——因應2013年2月
號文件 21日會議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610/12-13(02)——政府當局對2013年
號文件 2月21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討論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或關注事項，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 (a) 考慮發出指引／作業備考，舉例說明規例第8條的新規定(即公司須在董事報告中提供董事辭職理由的摘要)，包括說明該條文的適用範圍、辭職的董事應以甚麼方式給予理由的通知，以及公司如何擬備該等理由的摘要。

- (b) 檢討政府當局就規例第8(1)(b)條提出的修訂建議中"關乎公司事務"的提述，以包括董事因關乎公司、其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而辭職的理由。

《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

- (c) 檢討規例第4(5)(a)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務使中、英文本的草擬方式一致。

《公司(董事報告)規例》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修訂建議的中文本

- (d) 提供上述兩項規例的修訂建議中文本。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3年3月11日隨立法會CB(1)687/12-13(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同意在2013年3月11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3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舉行第四次會議。秘書處已於2013年3月7日發出會議預告(立法會CB(1)679/12-13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安排。)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20日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3月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541 - 000745	主席	致開會辭	
000746 - 00132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委員於2013年2月27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667/12-13(02)號文件)	
001326 - 00192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對香港董事學會於2013年2月26日就首批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667/12-13(04)及(05)號文件)	
001924 - 002358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第10號法律公告)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第11號法律公告)提出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B(1)667/12-13(03)號文件)	
002359 - 002929	單仲偕議員 鍾國斌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u>《公司(董事報告)規例》(2013年第10號法律公告)</u></p> <p>單議員認為，規定公司須提供董事辭職或拒絕參選連任的理由的摘要，會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但他擔心董事給予公司的理由未必是真正理由。他詢問，若董事提供虛假的資料，而公司在理由摘要中披露這些虛假資料，公司會否因而需要負上法律責任。</p> <p>主席表示，公司無法核實董事所給予的理由是否真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鍾議員觀察到，董事可能由於與公司董事局意見不一致而辭職，卻給予其他理由(例如健康理由)。因此，他質疑這些資料是否有助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以及是否有助成員更加瞭解董事辭職的理由與公司管理高層存在的問題(如有的話)。</p>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規例第8條為辭職的董事提供一個公布辭職理由的渠道；條文規定，若辭職的理由是由於與公司董事局意見不一致，公司須提供該等辭職理由的摘要。這項條文的目的是提高公司的透明度；</p> <p>(b) 公司難以核實董事所提供的理由是否真正的理由，有鑒於此，規定公司須根據董事提供的理由作出披露，是更適當的做法；及</p> <p>(c) 董事辭任董事局或不參選連任可能有多不勝數的理由，故此政府當局認為，理應由董事本人決定是否向公司提供理由和應向公司提供甚麼理由。若董事給予的理由與公司事務無關(例如健康理由)，公司無須作出披露。</p>	
002930 - 003556	郭榮鏗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討論政府當局就規例第8(1)(a)條提出的修訂建議。該條款的原文是：辭職的理由是"因與該公司的董事局意見不一致"；而修訂建議則要求辭職董事須提供"關乎公司事務"的辭職理由。</p> <p>郭議員詢問，"關乎公司事務"會否包括公司附屬公司的事務；若然的話，應在第8(1)(a)條述明。他擔心公司或會聲稱董事所給予的理由是關乎公司的附屬公司而非公司本身，借此規避須作出披露的規定。</p> <p>主席認為難以在規例中指明"公司事務"的詳情；他認為當局在訂立規定時應採取更靈活的做法，以協助公司遵守規定。</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所需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因應郭議員的關注事項，助理法律顧問7表示，如下述建議符合當局的政策，政府當局可考慮對條文作出修訂，訂明董事辭職或拒絕參選連任的理由若關乎"公司的指明企業"，便須披露有關理由；如此一來，公司的母公司、公司的附屬企業及母公司的附屬企業的事務亦會包括在內。</p> <p>政府當局表示，"關乎公司事務"的提述屬於適當，其廣闊的程度亦足以包括多方面的公司事務，包括公司的母公司或公司的附屬企業的事務(若有關事務在任何方面與該公司有關)。</p>	
003557 - 003756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議員詢問，若辭職董事向公司提供的書面理由與他／她告知其他人士的理由有所不同，該辭職董事須承擔甚麼法律責任(如須承擔法律責任的話)。</p> <p>政府當局表示，新《公司條例》或規例並無條文就董事為此而給予的理由的真確程度作出規管。再者，要核實董事所提供的理由是否真正的理由亦存在困難。</p>	
003757 - 004246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涂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就規例第8(1)(a)條提出的修訂建議。他始終擔心，若公司只須提供董事辭職理由的摘要，摘要的內容可能帶有選擇性及存在偏頗。他建議設立全面披露的門檻，例如，若某辭職董事所給予的理由不超過若干字數或頁數，便應全面披露有關內容，而不是僅僅提供摘要。此舉有助將相關人士之間就摘要的客觀程度的爭議減至最少，亦有助減少執法負擔和法律行動。</p> <p>政府當局指出，董事所給予的理由可能包括個人理由及關乎公司事務的理由，故此，就董事提供的文件設立全面披露的門檻(例如以頁數或字數作為準則)，在這種情況下未必適當。不過，規例並不禁止公司全面披露該等理由；若董事所給予的理由精簡，公司可以將之全面披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247 - 005059	郭榮鏗議員 梁繼昌議員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郭議員認為，就規例第8(1)(a)條的修訂建議而言，公司或會對"公司事務"一詞採用狹義的詮釋，藉以規避遵守有關規定的責任；他贊成助理法律顧問7提出的意見，認為當局應考慮作出規定，若有關理由關乎"公司的指明企業"的事務，提交報告的公司便須披露有關理由；這種做法可以將提交報告公司的母公司、提交報告公司的附屬企業或母公司的附屬企業的事務也包括在內。</p> <p>政府當局表示，採納"公司的指明企業"的提述，會過度擴大披露範圍，加重提交報告公司的在遵守規定方面的負擔。應注意的是，每一年的董事辭職個案數目多不勝數，2012年間，公眾公司董事辭職的個案超過8 000宗，而所有公司的董事辭職個案超過78 000宗。</p> <p>關於規例第8(1)(b)條有關公司須在董事報告內提供董事辭職理由的摘要的規定，主席詢問，規例中有否對"摘要"一詞作出界定。</p> <p>郭議員建議在"摘要"之前加入"公正、客觀"的提述，為公司所提供的摘要訂立若干標準。</p> <p>陳議員認為，若在規例第8條中訂明摘要必須"公正、客觀"，公司或需就辭職董事所給予的理由陳述公司的意見，以達致公正和客觀。</p> <p>政府當局表示，規例沒有對"摘要"一詞作出界定。規例並無條文禁止公司在董事報告內陳述其意見，以回應辭職董事所提供的理由。</p> <p>副主席建議發出指引／作業備考，舉例說明規例第8條的新規定(即公司須在董事報告中提供董事辭職或拒絕參選連任的理由的摘要)，包括說明該條文的適用範圍、辭職的董事應以甚麼方式給予理由的</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a)段採取所需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通知，以及公司如何擬備該等理由的摘要。</p> <p>主席強調公司及業界人士有需要瞭解披露規定，以便遵從。</p> <p>政府當局表示，公司註冊處會加強宣傳，並考慮發出對外通告，向業界人士解釋有關詳情。</p>	
005100 - 005326	鍾國斌議員 政府當局	<p>鍾議員重申，他對下述事宜感到關注：若董事所給予的理由並非辭職的真正理由，披露規定便未必能夠達到提高公司透明度的目標。</p> <p>政府當局相信，新披露規定會有助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提高公司的透明度，因為根據現行《公司條例》，即使董事辭職的理由與公司的重要事務有關，公司可無須披露有關理由。</p>	
005327 - 005512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郭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7提出的意見，檢討當局就規例第8(1)(b)條提出的修訂建議中有關"公司事務"的提述。</p> <p>政府當局表示，建議的"公司的指明企業"的提述或會將須予披露事務的範圍過度擴闊，甚至連與提交報告公司毫不相關的事務也包括在內。不過，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b)段採取所需行動。
005513 - 005733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董事報告內與債權證有關的披露規定提出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 CB(1)667/12-13(03)號文件第5至7段)</p> <p>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的詢問時表示，披露規定將包括會使公司董事能藉購入該公司或另一法人團體的債權證而獲取利益的所有債權證安排。</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就關於債權證的披露規定向公司及業界人士發出指引一事，政府當局表示，就關於債權證作出披露，是現行《公司條例》下的一項規定，當局是因應委員在上次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故而在規例中重訂有關規定。政府當局會研究是否需要進一步協助業界人士，以便他們遵守這方面的規定。</p>	
005934 - 010102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規例第9條有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提出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B(1)667/12-13(03)號文件第8段)</p>	
010103 - 011414	<p>助理法律顧問7 副主席 主席 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規例提出的下述修訂建議：加入在董事報告內披露具相當分量利害關係的資料的規定。 (立法會CB(1)667/12-13(03)號文件第9至12段)</p> <p>助理法律顧問7察悉，根據政府當局就規例提出的修訂建議中新訂的第10(3)條，如某公眾公司的董事的有關連實體在該公司的指明企業所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該董事須視為在該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另一方面，修訂建議第10(6)條訂明，如有關公司眾董事經考慮後，認為該公司的某董事在某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並非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則該董事即屬在該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並非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她要求當局澄清，在第10(3)條中，考慮某董事的有關連實體在某交易等中是否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是否亦須受限於第10(6)條的條件，即該公司其他董事的意見。</p> <p>副主席觀察到，第10(6)條應適用於第10(1)及10(3)條，即某董事及該董事的有關連實體是否有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須受限於該公司董事局的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新《公司條例》第11部第5分部施加新的披露規定，把披露範圍擴至包括合約以外的各項交易和安排，並針對公眾公司加入有關連的實體的額外披露規定。為與主體條例此部分一致，規例第10(3)條訂定有關<u>某董事有關連實體</u> (例如，董事親屬)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的披露規定。規例擬新增的第10(6)條重訂現行《公司條例》的規定，訂明利害關係是否具相當分量，須由該公司董事考慮。</p> <p>主席及副主席觀察到，一名人士可同時擔任某公司的董事及該公司多個指明企業的董事。他們要求當局澄清，應否同時在公司的董事報告及該名人士擔任董事的指明企業的每份報告中，披露有關董事具相當分量利害關係的資料。</p> <p>政府當局表示，惟有在該名人士亦是該指明企業的董事及有關的交易等就該指明企業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披露規定才會適用於該指明企業。交易等是否重大，取決於提交報告公司的業務。</p>	
逐項審議附屬法例的條文			
011415 - 011838	政府當局	<p><u>《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2013年第11號法律公告)</u></p> <p>第1部 —— 導言</p> <p><u>第1條 —— 生效日期</u></p> <p><u>第2條 —— 釋義</u></p> <p>第2部 —— 財務摘要報告</p> <p><u>第3條 —— 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一般規定</u></p> <p>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是任何須按照《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而在財務報表的附註內予以披露的董事利益資料或詳</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情，亦須載於有關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政府當局簡介當局為了符合上述政策原意而對規例提出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 CB(1)667/12-13(03)號文件第 13 至 15 段)。</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011839 - 012140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p><u>第4條 —— 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核數師報告及意見</u></p> <p>助理法律顧問7表示，規例第4(5)(a)條中文本"互相抵觸"的提述與英文本"consistent with"的提述並不一致。</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在中文本中，以"相符"取代"互相抵觸"的提述。</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c)段採取所需行動。
012141 - 012531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詢問，就公司已備存充份的會計紀錄及公司的財務報表與該等會計紀錄吻合等方面，如核數師持正面意見，有否規定必須在核數師報告及財務摘要報告中載有有關陳述。</p> <p>政府當局表示，新《公司條例》第407條僅僅規定，如核數師認為公司沒有備存充份的會計紀錄；或公司的財務報表與會計紀錄在任何重要方面不吻合，核數師須在核數師報告內述明有關情況。該條文並不排除核數師在對上述事宜持正面意見的情況下在核數師報告及財務摘要報告內述明有關情況。</p>	
012532 - 013015	政府當局	<p><u>第5條 —— 財務摘要報告的格式及內容：其他事宜</u></p> <p>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刪除規例第5(1)及5(2)條的建議。</p> <p><u>第6條 —— 關於財務摘要報告格式的其他規定</u></p> <p>委員並無提出疑問。</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016 - 013531	助理法律顧問7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3部 —— 知會及意向通知等</p> <p><u>第7條 —— 尋求成員對收取財務摘要報告的意向的知會：格式及內容</u></p> <p>助理法律顧問7察悉，規例第7(3)(d)、7(4)(a)及7(4)(b)條的中文本中分別以"送抵公司"及"收到"這兩個不同的提述，對應相關條款英文本中"received by the company"的提述。由於文件"送抵"公司與公司"收到"文件之間在時間上或有差異，助理法律顧問7請政府當局考慮中、英文文本使用統一的字眼，令到所使用的提述彼此一致。</p> <p>主席表示，文件可能已派送到公司郵箱，但實際上公司並未收到文件。舉例而言，郵件派遞後可能被盜竊。他建議以"收到"取代中文本的"送抵"，以避免在公司實際上有否收到文件的問題上出現爭議。</p> <p>涂議員認同有關意見，但他補充，郵件一般是派送予公司的接待員。派送完畢後，公司便已"收到"郵件。實際上，在公司是否已經收到文件的問題上，出現爭拗的機會不大。</p> <p>政府當局表示，規例第7(3)(d)條的中文本使用"送抵公司"，因為這是指第10條所提及的咭片或文件。政府當局認為，"送抵公司"已足以傳達有關咭片／文件已送抵公司並且由公司收到的意思。規例的其他部分所使用"送交"的提述，指向公司"發出"的某文件。</p>	
013532 - 013829	政府當局	<p><u>第8條 —— 第7條所指的知會的內容：補充條文</u></p> <p><u>第9條 —— 公司可在知會中加入其他資料</u></p> <p><u>第10條 —— 附有咭片或文件的知會</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第11條 —— 郵資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013830 - 013919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公司(董事報告)規例》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修訂建議的中文本。 政府當局同意採取相應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2(d)段採取所需行動。
013920 - 014335	郭榮鏗議員 陳家洛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日後工作及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20日